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员会成员变动**

董事会欣然宣布陈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执行董事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陈嘉忠先生(「陈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陈先生，42岁，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商科学士学位，于英国爱丁堡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市场学研究生文凭。陈先生为投资者及企业家，并获广东省企业家理事会颁授「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此外，陈先生亦为若干有关环保科技的发明专利及产品之发明人。陈先生拥有广博的国际人脉网络，在金融方面亦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除陈先生为根据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认股权证认购协议(「认股权证认购协议」)之本公司非上市认股权证认购人的实益拥有人外，就董事会所知，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概无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

系。除上述披露者外，陈先生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与陈先生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陈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须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及重选连任。陈先生之薪酬将由董事会参考彼之职务及职责，于稍后时间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委任陈先生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陈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委员会成员变动

董事会欣然宣布，陈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成员，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经过前述委任后，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成员组合列载如下：

薪酬委员会成员： 胡志强先生(主席)
 陈先生
 郭仲安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 胡志强先生(主席)
 陈先生
 郭仲安先生

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 胡志强先生(主席)
 陈先生
 郭仲安先生
 邓志超先生
 王建国先生
 吴燕女士

一般资料

由于认股权证认购协议于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当陈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认购非上市认股权证将构成本公司一项关连交易，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本公司正与陈先生进行公平磋商，以就此订立认股权证认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因此，本公司亦将尽快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向本公司股东寄发一份载有上述认购非上市认股权证详情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邓志超先生、陈嘉忠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郭仲安先生、胡志强先生及吴燕女士。